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3/0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1.5
	機關名稱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	單位名稱	家庭支持組
	機關地址	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	聯絡人	規格聯絡人：余小姐、採購聯絡人：董小姐
	聯絡電話	(02) 26531909
	傳真號碼	(02) 89798410
	電子郵件信箱	sfaa0665@sfaa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D112010
	標案名稱	112年度全國托育服務業務共識營計畫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9 - 其他商業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招標資料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2/03/07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	是
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	否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3/16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3/17 10:30
其他	開標地點	115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(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)4樓辦公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秘書室 (請確認已由專人簽收)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	否

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、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(具下列資格之一者) ■財(社)團法人團體、公、協、學會 ■公(私)立大專院校 ■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■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■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案有關之公司、機構 二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： 1.廠商設立(登記)證明影本1份。 2.廠商納稅證明(營業稅或所得稅)影本1份。 3.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。 4.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(簡稱三用文件)正本一式2份。 5.標單正本1份。 6.單價分析表正本1份。 7.企劃書一式8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※本案無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規格聯絡人：家庭支持組余小姐 電話：(02)2653-1909 傳真：(02)2653-1773 採購聯絡人：秘書室董小姐 電話：(02)8979-8296 傳真：(02)8979-8410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、電話：02-85906579、傳真：02-85906050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

23811234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